

投票日當天及競選活動期間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裁處及罰鍰

項次	類型	選舉罷免法規定內容	處罰
1	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撕毀選舉票	<p><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u>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p>	依 110 條第 8 項，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p><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u> 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第 18 條第 3 項：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依 106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3	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	<p><u>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4 條：</u>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依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4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違法行為	<p><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u>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依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5	候選人、政黨印發宣傳品未依規定簽名、載明政黨名稱及張貼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依 110 條第 1、6 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6	政黨及任何人未依規定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依 110 條第 1、6 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7	廣播電視事業報導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未能公正、公平處理並違法播送競選宣傳廣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依 110 條第 2 項，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8	刊登報紙雜誌 競選廣告未載 明刊登者姓名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依 110 條第 4 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9	競選活動禁止 行為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依 110 條第 5、6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0	選舉人圈選後 不得將圈選內 容出示他人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2 項：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p>	依 105 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人不得將 選舉票攜出場 外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p>	依 108 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 或干擾勸誘他 人投票或不投 票，經警衛人員 制止後仍繼續 為之者。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p>	依 108 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3	<p>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未依規定時間發布、載明事項及資料之引述</p>	<p>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3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依110條第5、6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14	<p>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第7項：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上列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56條第2項：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p>	<p>依110條第1、6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